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購買貸款**

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東亞銀行（通過其本身及其海外分行）與 CaixaBank 訂立轉讓文件。根據轉讓文件，東亞銀行同意以約港幣 11.775 億元的總代價向 CaixaBank 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由於 CaixaBank 是本行的主要股東 Criteria Caixa 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ixaBank 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訂立轉讓文件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不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東亞銀行（通過其本身及其海外分行）與 CaixaBank 訂立轉讓文件。根據轉讓文件，東亞銀行同意以約港幣 11.775 億元的總代價向 CaixaBank 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轉讓文件

A. 轉讓文件 1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方

轉讓人： CaixaBank

受讓人： 東亞銀行倫敦分行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1，CaixaBank 同意以 2,5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62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其貸款 1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倫敦分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1 中的 2,500 萬美元承貸金額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1 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所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利率

根據貸款 1 授信協議，貸款 1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倫敦分行就轉讓貸款 1 須向 CaixaBank 支付的代價為 2,5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625 億元）（惟該金額須按截至轉讓完成日就貸款 1 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該代價與將轉讓予東亞銀行倫敦分行的貸款 1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已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該代價將由東亞銀行倫敦分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B. 轉讓文件 2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方

轉讓人： CaixaBank

受讓人： 東亞銀行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2，CaixaBank 同意以 5,0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92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其貸款 2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2 中的 5,000 萬美元承貸金額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2 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所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利率

根據貸款 2 授信協議，貸款 2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2 須向 CaixaBank 支付的代價為 5,0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925 億元）（惟該金額須按截至轉讓完成日就貸款 2 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該代價與將轉讓予東亞銀行的貸款 2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已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該代價將由東亞銀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C. 轉讓文件 3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方

轉讓人：CaixaBank

受讓人：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3，CaixaBank 同意以 3,75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9437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其貸款 3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3 中的 3,750 萬美元承貸金額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3 信貸協議向借款人 2 所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利率

根據貸款 3 信貸協議，貸款 3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就轉讓貸款 3 須向 CaixaBank 支付的代價為 3,75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94375 億元）（惟該金額須按截至轉讓完成日就貸款 3 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該代價與將轉讓予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的貸款 3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已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該代價將由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D. 轉讓文件 4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方

轉讓人： CaixaBank

受讓人： 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

事項

根據轉讓文件 4，CaixaBank 同意以 3,75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9437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其貸款 4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4 中的 3,750 萬美元承貸金額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4 信貸協議向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 所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完成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或經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利率

根據貸款 4 信貸協議，貸款 4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就轉讓貸款 4 須向 CaixaBank 支付的代價為 3,75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94375 億元）（惟該金額須按截至轉讓完成日就貸款 4 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作調整）。該代價與將轉讓予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的貸款 4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乃經合同方公平磋商，並已參考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剩餘期限和利率以及借款人的狀況後釐定。

該代價將由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該等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與 CaixaBank 之間的貸款融資業務合作，以及推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多元化。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轉讓文件是在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轉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轉讓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貸款將根據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的代價轉讓，該等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778 億元（1,130 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20 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東亞銀行倫敦分行、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及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東亞銀行之海外分行。

CaixaBank

CaixaBank 是一家在西班牙成立的公司，其集團公司提供廣泛金融服務。CaixaBank 之股份乃通過西班牙連續市場在巴塞羅那、馬德里、華倫西亞和畢爾巴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CaixaBank 由 Criteria Caixa 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 31.2%權益，而 Criteria Caixa 則由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的非牟利銀行基金會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 CaixaBank 是本行的主要股東 Criteria Caixa 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ixaBank 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訂立轉讓文件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不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倫敦分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
「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借款人 1」	指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 (Luxembourg) S.à r.l.（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統稱
「借款人 2」	指	Air Lease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國德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 3」	指	ALC Aircraft Financ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CaixaBank」	指	CaixaBank, S.A.，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iteria Caixa」	指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1」	指	承貸金額為 2,500 萬美元的貸款授信，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1 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授出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1 授信協議」	指	由（當中包括）CaixaBank 與借款人 1 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貸款 1 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貸款 2」	指	承貸金額為 5,000 萬美元的貸款授信，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2 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授出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2 授信協議」	指	由（當中包括）CaixaBank 與借款人 1 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就貸款 2 訂立的一份授信協議
「貸款 3」	指	承貸金額為 3,750 萬美元的信貸授信，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3 信貸協議向借款人 2 授出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3 信貸協議」	指	由（當中包括）CaixaBank 與借款人 2 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就貸款 3 訂立的一份信貸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貸款 4」	指	承貸金額為 3,750 萬美元的信貸授信，為 CaixaBank 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4 信貸協議向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 授出的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4 信貸協議」	指	由（當中包括）CaixaBank 與借款人 2 及借款人 3 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就貸款 4 訂立的一份信貸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貸款」	指	貸款 1、貸款 2、貸款 3 及貸款 4 的統稱
「股份」	指	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FR」	指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布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CaixaBank 根據轉讓文件向東亞銀行轉讓貸款
「轉讓文件 1」	指	東亞銀行倫敦分行與 CaixaBank 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 CaixaBank 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1 轉讓予東亞銀行倫敦分行而訂立的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2」	指	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 CaixaBank 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2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3」	指	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與 CaixaBank 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 CaixaBank 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3 轉讓予東亞銀行洛杉磯分行而訂立的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4」	指	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與 CaixaBank 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 CaixaBank 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4 轉讓予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而訂立的交易確認函
「轉讓文件」	指	轉讓文件 1、轉讓文件 2、轉讓文件 3 及轉讓文件 4 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6 月 25 日

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本公告採用 1 美元兌港幣 7.85 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幣金額。該匯率（如適用）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